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14%股权、拟以现金 37.25 亿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58.11 亿元。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根矿业 60%的股权，实现对银根矿业的控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银根矿业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2.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各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8、2022-01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